

運動績優資格（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）：

- （一）具備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- （二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（三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（四）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（五）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- （六）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